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討論事項（三）

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1 修正草案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結論，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擬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為中心，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上訴制度。茲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除相關政策宣導、教育研習、預算編列、法規修訂、辯護律師資源到位，均須預為籌畫安排，

以期訴訟制度改革後能順利施行；且為維持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外，考量「刑事訴訟法」改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新制後，已足以促使檢察官、自訴人善盡實質舉證責任，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自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1 修正草案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75 條之 2、第 378 條之 1、第 379 條之 2 及第 415 條之 1，由本院以甲、乙案方式會銜；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92 條，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並建議司法院調整第 377 條至第 381 條之規範體例及條序，並列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以資

明確。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於符合法定條件下，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修正條文第 375 條之 1、第 375 條之 2）
- 2、明定上訴於第三審及聲請許可上訴之事由，同時刪除現依案件類型及法定刑度而限制部分案件上訴第三審及上訴理由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76 條、第 377 條、第 378 條之 1 至第 382 條之 2、第 421 條、第 424 條、第 506 條）
- 3、明確規範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及程序；如為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389 條）

- 4、原審判決雖存有瑕疵，但於判決無影響者，排除在上訴有理由而應撤銷原審判決之外；且為避免延宕，第三審法院因修正條文第 398 條至第 400 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修正條文第 397 條、第 401 條）
- 5、第三審定讞判決採行不同意見書制度。（修正條文第 401 條之 1）
- 6、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對於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得以第 378 條之 1 各款所列事由之一，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以彰顯第三審法律審之本質。（修正條文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415 條之 1、第 455 條之 32、第 455 條之 36）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1修正草案部分：

為因應第三審上訴制度變革之籌劃安排，並維持程序之安定性，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由司法院訂定施行日期，另明定新舊程序之適用。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配合第三審上訴制度之改革，刪除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上訴之條文。(修正條文第9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4條)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第三審，作為刑事訴訟之終審，本質上為法律審，身肩統一法律見解，兼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任務。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第三審係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作為主要事由，由於缺乏有效篩選機制，致使司法資源未能合理分配，難以發揮第三審應有之功能。有鑑於此，司法院秉持多年來建構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改革理念，於一百零六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改革方向，亦經獲致贊成之結論。準此，為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上訴制度，達成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爰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作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計修正二十三條、增訂十二條、刪除六條，共計四十一條。

貳、修正要點

一、鑑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者，顯然無法勝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職務，爰明定提起上訴

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又為落實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明定於符合法定條件下，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行政院對於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有不同意見）

二、為彰顯法律審之本質，爰就上訴於第三審及聲請許可上訴之事由為特別規定，並均相應規定其上訴程式之要求，以形塑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同時刪除現行依案件類型及法定刑度而限制部分案件上訴第三審及上訴理由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五百零六條）

（行政院對於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有不同意見）

三、明定對於許可上訴之聲請，第三審法院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裁定，並明文許可上訴之聲請具有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及羈押期間之計算，俾利遵循。

（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至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

四、明定第三審之審判，原則上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就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為明確之規範；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九條）

五、對於上訴雖有理由，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無害瑕疵，撤銷原審判決顯無實益可言，爰將此種情形排除在上訴有理由而應撤銷原審判決之外。另為避免案件無謂延宕，第三審法院因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並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俾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遵循，而受其拘束。（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

六、第三審定讞判決採行不同意見書制度，明定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一條之一）

七、為形塑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彰顯第三審法律審之本質，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發揮第三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明定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審裁定或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原則上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對於依本法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得以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各款所列事由之一，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行政院對於第四百十五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以一日折算。羈押日數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長一次不得逾二月，如最重徒刑、第三審，第三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

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以一日折算。羈押日數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長一次不得逾二月，如最重徒刑、第三審，第三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

二、其餘項次均未修正。

經撤院察即
未為法檢應
滿視或由並
已，官；者，
間者察放者
。計期判檢釋
算期判檢釋
新或押被告
更訴或押被告
應起銷應官時
依銷偵法或能
為前聲責為制
及，檢告居責
前於察具。付
項者，被告居
視放得、認限
項釋官保如或
前於察具。付
及，檢告居責
項者，被告居
視放得、認限
項釋官保如或

數，未為法檢應
次滿視或由並
之已，官；者，
間者察放者
期算。計期判檢
押計期判檢釋
羈新或押被告
長更訴或押被告
延應起銷應官時
依銷偵法或能
為前聲責為制
及，檢告居責
前於察具。付
項者，被告居
視放得、認限
項釋官保如或
前於察具。付
及，檢告居責
項者，被告居
視放得、認限
項釋官保如或

一續刑刑之案請依一繼
之繼死本刑中聲得零後
條後為輕徒查之，百告
一告犯最期偵官件一被
零被所或有就察案第問
百問但刑上院檢中依訊
一訊。徒以法依判逕定之
第定之期年，得審，規押
或規押無七者，就權之羈
條之羈、為罪件；職條續
期日不間告
之、期被
押押限押放
羈羈為羈釋
銷月續即
繼撤二繼應
以。長者，
自算延滿
間起得屆。
第十、第十
、百條、百
條一六二一
一第十之第第
一第十條、
十、百條、
百條一六條項
一三第十七一
第十、百十第
百條一百條
一五第一八

一續刑刑之案請依一繼
零之繼死本刑中聲得零後
百條後為輕徒查之，百告
一告犯最期偵官件一被
第零被所或有就察案第問
依百問但刑上院檢中依訊
得一訊。徒以法依判逕定之
並第定之期年，得審，規押
，或規押無七者，就權之羈
者，條之羈、為罪件；職條續
期日不間告
之、期被
押押限押放
羈羈為羈釋
銷月續即
繼撤二繼應
以。長者，
自算延滿
間起得屆。
第十、第十
、百條、百
條一六二一
一第十之第第
一第十條、
十、百條、
百條一六條項
一三第十七一
第十、百十第
百條一百條
一五第一八

<p>五、<u>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u></p> <p>六、<u>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u></p> <p>七、<u>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u></p> <p>八、<u>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九、<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u></p> <p>(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恐嚇罪、贓物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係屬侵害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罪，均非涉及身體法益，足見傷害罪侵害身體法益重大，並非微罪之列，建議不予增列。</p>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且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併納入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案件類型，酌為文字修正。</p>

<p>一、<u>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u></p> <p>二、<u>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u></p> <p>三、<u>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p> <p>四、<u>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五、<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u></p> <p>(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p>	<p>審應行合議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p>	<p>行政院意見： 有關增列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立法者之利益，已於五年前，以三年或專科刑為本條意旨，及罪微傷不重大，不予增列。</p> <p>十分罪性，有重刑之類，明確益建議。該要刑屬期之審判，純體法益。審重本非有金議案單身二百七十分罪，性為最徒刑，之類明確益建議。要刑屬期之審判，純體法益。審重本非有金議案單身二百七十分罪，性為最徒刑，之類明確益建議。</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及聲</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u>被告或自訴人</u>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p>	<p>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業經刪除，使提起第三審上訴，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p>

<p>請許可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p>	<p>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p>	<p>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故而，第二審判決即不再因案件類別，以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或爰予配正本，均應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維護上訴人上訴權益。</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前條上訴或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但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檢察官。 二、自訴人或被告具律師資格。 前項情形未依規定</p>	<p>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能者，顯無法勝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職。及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九條本</p>

委任律師者，原審法院應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向訴應所係之規定，應指
式前段提起。至五條應指
程前段提起。至五條應指
訴項法院許可。另有七前情
為第一審請律師另百項之
作為第三聲請法律第一護
作於第或委謂指二辯自資或
母。許官師爰明依律師起訴
三、
四、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程式即有未合，原
審法院。應如逾期先命
補正。應以許可裁第百七項，應指長律適用，期不得辯附資得律申律扶
，或聲請之爰依二之情院護護項自正任定被者程由審
，上之增第第一形判或不定，期不得辯附資得律申律扶
，爰依二之情院護護項自正任定被者程由審
於之之院護護項自正任定被者程由審
五、

		<p>又均能助方決項時，以。然被告適於事書料，當被法以如關決資。屬力請應例相判關。乃資申自，記達相。益無得院知，附送發相。為悉法告知末於寄提。權為知，法書或同資。</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增訂，就第三十條第一項屬強制辯護案件之情形，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原審法院於送交卷宗及任辯護人前，被告未選任辯護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或律師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所謂受辯護之實質、有效之協助。</p>

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制之
律，兼採上訴協助之
，被告受應有提前至
時點，之階段，故於
程式上訴時，應由原
件經上訴時，長指
上訴審判人或律師
院護人，以協助提
護護，狀、補提，以
書、狀，無自訴、
狀，無自訴、不訴
自訴、不訴或當
不訴或當訴、上
非上聲訴或情
，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制之
律，兼採上訴協助之
，被告受應有提前至
時點，之階段，故於
程式上訴時，應由原
件經上訴時，長指
上訴審判人或律師
院護人，以協助提
護護，狀、補提，以
書、狀，無自訴、
狀，無自訴、不訴
自訴、不訴或當
不訴或當訴、上
非上聲訴或情

增所上者察訴情至一必明
 爰起訴檢上之項第之二
 之。人可僅起訴。二於用二
 回一項。人可僅起訴。二於用二
 駁第一權許包括人可敘明。二於用二
 定條上聲請包訴許此一項規應增訂
 裁本經或當或聲，附第十項形爰增
 以訂謂訴，官或形，第三項要定
 指程序資格法院事六訂擬師律

- 三、
- 四、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第

<p>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被告辯護人。但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附此敘明。</p> <p>行政院意見： 基於院際間尊重，且本法相關子法多係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再衡酌法務部為律師業務主管機關，故第三項有關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程序、受指定律師之資格等細節，另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免訴、不決，或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本條之規定，係依案件之類型及法定刑於特定情形方得於第三審或在於緩和第三審法</p>

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
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
人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
條、第三百三十六
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條、第三百四十一
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
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
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
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院之負擔，但第三審
上訴改採嚴格法後，審
及許可上訴再予規範之
條已無再予刪除本條
要，爰刪第三審上訴
，使第三審上訴理由，
件悉依上訴類型及刑罰
受案件之限制。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p>在金字塔型審級構造之下，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一條所列事由及經依第三百八十二條為限，非僅限於判決違背法令；又為正面彰顯第三審條文。</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 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牴觸憲法或所適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金字塔型審級構造之改革目標，第三審法院之定位允有採嚴格法律審要，故上訴於第三審</p>

之法令牴觸憲法者。

- 二、違背司法院解釋者。
- 三、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者。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法院，自應以重為要。法律爭議之效力，既為限於法。憲法之法官，有優先於個案適法之義務，法官對所擬合憲法之審判，應為解釋，以符合整體法意旨之適用。基本價值（一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十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一號、二十二號、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二十五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三十號、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四十四號、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四十七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號、五十一號、五十二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五號、五十六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五十九號、六十號、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六十三號、六十四號、六十五號、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六十八號、六十九號、七十號、七十一號、七十二號、七十三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八號、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一號、八十二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八十九號、九十號、九十一號、九十二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一百號）是法，亦即適於憲上由正之化程序。若用違憲救濟，亦應予糾正。實。又判決見解或內容牴觸。

保障，固法問適，令觸訴以背以第明
權保觸憲純不背正為由決動起敘
訟抵係適用違真得事判，形之，附
反判如或判決非之審一般情形，上訴，
違然有法則生問題，並非將一情憲上
題，用法只問法，三審的憲三審
違然題用則的憲於避免法令觸三審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人用，局規範憲法判護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確法有請憲法
民就其級受所裁判者為
盡對於該法庭決
對裁或憲法決
審於判該法庭決
救不適用，得告徹
依其級受所裁判者為
法第一項規定之確法有請憲法
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人用，局規範憲法判護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判決所應准上受理院用之定司事確定釋上程司及具及刑法
權之適用憲法上訴於案認法義停止司法人定聲之訴序法統有及
精神，法情權審第三之審有者，判先行等始釋再審費為令全效得
，原令形人法三判決觸得，聲，釋該上復請以。憲法解釋各機為現憲
審如時，直接，法院，法適法裁請當決規解非常省
判有，接，法適法裁請當決規解非常省
釋均關使憲，

五、

司法解釋於第三審依一司解時機令布法於法固得當受二釋之前
包括庭訴第。又七前解依司法發大。於法固得當受二釋之前
違，包法上由正第憲院最高相，非作制件，表示並，而法行
決者，憲許其糾字行及院以就釋，並所體判引律見解。從司
判者，憲許其糾字行及院以就釋，並所體判引律見解。從司
審釋及應法予以釋，字司以地位，統一令憲政審以法同束稱不
原解釋，自審法院解釋，係地位，統一令憲政審以法同束稱不
如院解釋，三法院司法號法釋，法關之之官現官可依據不其款，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
解釋。

六、我國實施終審法院大前
法庭制度後，實有所判並
後之均為審判先例，運作
決透過審級下級審例，指
，拘束判決先審理事實，個
所終審法院特法律各級法
案，就之往後力，同之見
表對於拘束就見法律統一
對有不相統一審終未序如
不相異一審終未序如在其
統異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終審終審終審終審終審終
未序之無者，亦歧屬見解
如在其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
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上訴之理由：

- 一、抵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者。
- 二、違背司法院解釋者。
- 三、違背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之見解或經徵詢各庭統一之見解者。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完成前，相異見解之判決均屬之，惟有序待統一法律見解程序消除歧異，形成新判決先例。此外，既有依循統一法律見解程序之判決先例，亦得予以變更。從而，在相同事實之情形，原審判決若有違背最見解者，應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機會，俾得防止法律見解之歧異。

七、爰根據上開原則，新增本條，明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

行政院意見：

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具引導下級審裁判、統一

		<p>大法官裁判之見解或違背者，經徵詢各庭統一一見解，則其法院致之審法爰增列第三款。終不訴終功能。</p>
<p>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判決違背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p>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p>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下列」字刪除，以符現行法規用語。</p> <p>二、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之情形，有違背法令者，亦得為上訴之理由，請得為上訴之理由，爰刪除序文中「當然」一語。各款均未修正。</p>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
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
之案件或已經指定
辯護人之案件，辯護
人未經到庭辯護
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
人到庭陳述而為審
判者。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
新審判而未經停止
或更新者。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
日調查之證據而未
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
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
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
之案件或已經指定
辯護人之案件，辯護
人未經到庭辯護
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
人到庭陳述而為審
判者。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
新審判而未經停止
或更新者。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
日調查之證據而未
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
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

<p>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予未受請求之事項以判決者。</p> <p>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p> <p>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p>	<p>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予未受請求之事項以判決者。</p> <p>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p> <p>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p>	
<p>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 判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11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部分，均屬違反公平審判原則重大，允有准予上訴第三審法院，以確保當事人訴訟權利，兼糾正重大違法之必要，爰增訂本條。</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 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雖無第三百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三審既有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雖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一審或</p>

背第或，有保他形重且者院參百本零條則定及量以一
違無一由倘確其情有果法爰四日百一規規項裁，統
有但之事解、或等決虞結審，第、四十訟條一「
，條之見造性性判之判三會法一第百訴七第行度法
，形八定律續致要審認裁第機訟之法四事十條採制審
決情十規法之一重原誤響使之訴條訟第刑五本，訴三
審之七所涉法之上或實影宜查事九訴、本百訂項上第
二令百條所事判則，事以仍審民十事條日二增二可備
第法三前惟從裁判原時大足，有考六刑六及第，第許完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法得請可
條審人聲許
前三事，定
或第當內裁
一於，間法
之訴由期法
條上事訴審
八得之上三
十定院於第
上訴。
前項許可，以下
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從事法之續造、致之原
 確保裁判其他涉及有原
 性或律見解之重要性。
二、原審判決認有重大，判
 事實誤以影響
 結果。

濟規，究權爰聲
救條，請，有
案本訴，聲，始
個依上，廣人
兼又可形，於事
解。許情過當
見能請外宜定
法律功能聲例不規權。

三、所謂立法者，亦變之俱、社、質、公、性、完、法、歧、所、民
指初，一切測此一有法事保障造以。有無國自
係之一預此自及權為釋之解事影響，
造立法盡全對院酌值人，闡系見當而信
續立窮完面法，斟價衡益或體律令進司
之於能難，遷處，進社，會，共論法之，恐，從，於
法者，可亦，變之俱、社、質、公、性、完、法、歧、所、民
所謂立法者，亦變之俱、社、質、公、性、完、法、歧、所、民

四、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須建立確保裁判一致
 性之機制。據此，針
 對採為裁判基礎之
 律見解，如所採見
 與先前裁判不一致
 包含先前裁判之積
 數見解未分歧之先
 擬與為不同見解之
 判異)此際即以
 歧見解之歧異而求
 律一之必性。
 一一致性。

五、至於其所有涉及之
 律見解，係指該案重
 要性之法律問題以
 涉及大而有三十八
 必法第八條所締
 十，其位階同於
 及則案題如、第
 之重所義之憲五
 上件意釋依第
 六約，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有效保具，性，定濟違所以且者，定
之認法約若規定，定濟違所以且者，定
涉人內公者，要規法院求法院律足，果性規定
所事國權者重條法尋審他序結要性規
決當有人範之本審以級其程之重本審
判，具國際規上據第三訴如下或訟判上據第三
審解已國權則依第上如法訴裁則依第上
原見觸之人權原得請可又本之響原得請可
故律抵力障有自聲許。肯定影具亦聲許
第法救法法已

六、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 原
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或違
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
情形，雖無第三百七十
八條之一或前條規定得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
由，當事人得於上訴期
間內，聲請第三審法院
裁定許可上訴。

前項許可，以下列
情形之一者為限：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認予許事
誤准請當
實應聲護
大，仍法維
重，審以
之程三訴，
結果之重，
結之虞第
向第三上
可上訴，
人權益。
七、關於第
體衡量標
法係首次
訴制，且
之實際聲
委諸司法
裁判累積
聲請許可
上訴制度
有規定外
第三編第
規定，併
予敘明。
八、聲請上
訴，仍屬
除適用之
然適則之
當章通則
予敘明。
行政院意見：
一、原審判決違背最高
法院大法庭裁判之各
解或違背經徵詢者，
統一之見解者，與
持法律見解顯與終審

- 一、確或見重事足百、之裁
- 二、造、致法上重大且第、三、款形影響
- 三、續一之則有虞，結果第十情影
- 之及原則有虞，結果第十情影
- 法之及原則有虞，結果第十情影
- 事裁判具有原則有虞，結果第十情影
- 從保其他具重要性。審誤影響裁判九四且結果。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有正條上。必，仍，因違見三以法第認、用院之
 已修八得由未序決作。有之第，一於及採實事法
 解依十屬事決程判運院若決請訴統對據以事認審用
 見，七自之判解院度法決判聲上院院證予新以二事
 一處百，審院見法制審判院得可法功能。法查可查據第認
 統之三定三法一高級級審法應許高之審調，調，於生
 之致第規第最高統最審下原高，院最釋二已法得據對發
 院一文一於最經等過束，最者法進解第審用並證，能
 法不條之訴惟均此透拘此背解審促律第審一事，新法可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自，條旨七審而款載，審果權審可違之判第上人濟六之百於據四所者原結訟三許以形裁請可事救十權三應證十或形響之訴第兼定情響聲許當訴第訟第款之第由情影法民正審明之影得定，上法訴有十查或理之接用人修律爰款以，裁令求憲民若第調查載盾直事障顧法，二足限院法請合人決條日調不矛盾保兼格制開且為法背可符障判九期予決由可決為，嚴訴上，果審違應以保。十判未判理均判，利採上背一結三訴。

第三百八十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條 除前條情
 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

- 一、本條刪除。
- 二、考量上訴第三審法院

<p>更、免除或被告經赦免者，得為上訴之理由。</p>	<p>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p>	<p>者，其判決雖無違誤之處，但為符合法律旨意，審法官經文字酌為修正。予赦上訴爰增並</p>
<p>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或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載明原審判決具有該條所定之情形。</p> <p>上訴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p> <p>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二條，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p>	<p>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p> <p>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二條，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p>	<p>一、依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或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上訴於原審法院，應以該條所定得審之理由為便於上訴人起訴，並載明該條所定得審之理由。從事上訴，定上訴外，判決情形，</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項明定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之程式。 二、為落實上訴書狀應記 載事項之規定，並兼 顧上訴人權第一項規 起上訴未依書狀內敘 定於上訴理由，並載 具體理由，該條所定 審判決者，於第二項 情形明定期間屆滿後 上訴期內補提理由書 日於逾法院不必通知 於審，爰於第二項後 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 至第三項。</p>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 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第 一項規定聲請許可上訴 ，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p>		<p>一、本條新增。 二、「裁量許可上訴」為 本法修正後，所增設 之上訴機制。為期聲</p>

審該理由
原該理由
敘述有之
具體情形
狀，具體
書狀，具
請判決第
判違背法
第二項所
。

狀者，二原
書者，後於
訴之滿書者
可為屆理由
上訴期間理
許定期間理
請項訴期提
前上訴補提
依前項內補
未依於十日
未應於十日
庸命其補提。

對二法程或
之二審之許
九條上准
之聲請，原
二十七聲請
條之聲請，
十二條之聲
八百二十七
第三百八十二
第三項之聲
於第一項認
第於第一項
第於第一項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之許請敘
明條請聲體
化，九聲由具
十定應由具
確七規，書狀
明百項者，請
理由三第訴聲
請依第二第
可上人於原
述而有該之
而情聲請人
聲間，如敘
，內則屆提
必本條。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裁逾
如請有不合
；或非當事
訴，聲等程
上訴期間之
許可上訴期
量上訴期上
許裁逾上訴
請有不合當
新增。聲請
裁逾上訴期
有不合當事
人聲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有關聲請書狀及理當本。或事理關。定編狀之條文。</p> <p>四、由書人使在他提書序增應則之條文。</p> <p>四、由書人使在他提書序增應則之條文。</p> <p>四、由書人使在他提書序增應則之條文。</p>
<p>對二審宗內 三條之三卷日 之九條案十 條十請，該三 二十七聲接受 百之自起 八十之 百第一項應物 三於第一院證 第法及為 第裁</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審法院接受原審應審具之 法移交卷證審查是否九 院聲請違背法令七 依判決違背第三百 判有第三百七十九條</p>

形，為，訟條第請時之出百項應書提理檢表使由裁對
情間裁事十增範為裁上所第第分聲為上該見，其訴法
定期之刑六，規認為可人關二部以視及使意會悉上審
所定回本百定資院而許請無之之並書狀為具機知可三
項一駁日二規以法可載聲，請九情形，由書又添之院許第
二於或考第項，審許記，圍聲十定排除理由訴。有見法將知
第宜可參則第一項三予應圍聲十定排除理由訴。有見法將知
二允許爰規第一第應，範之七所予狀出由察示原，定

三、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許者並即之法二理書應，原
為適當，另應審十、訴不回交
認適定，對原八狀上。認駁送
院為裁圍院及百書出書。院定物
法請之範法官三請提書。法裁證
審聲可之審察第聲已理由審應及
三之許可三檢以之為訴三，宗
第訴為許第署並一視上訴者卷院
可，記通檢院條由狀及許並審
上應載知察，之書及可將法

及日二及定
官考第項規
察參則二條
檢爰規第二項
署，訟條十二
察院訴一六第
檢法事十百訂
之審刑六二增
應原本百第，
聲請出僅請訴
提，查生院法
，院法之駁物
原審定三法包
第，未條
四、聲請審發法審訴定證俾卷訂謂」但九件
審之階段然審三上裁及，送增所可，十要
訴前非第如許應卷法一，條應合百項
並屬。無，將審依之，又不請三二
，繫果為時，並原院理。認聲第第
，求訟效認要，交法處項。認聲第第
為求訟效認要，交法處項。認聲第第
許為求訟效認要，交法處項。認聲第第
上訴，並屬。無，將審依之，又不請三二
，繫果為時，並原院理。認聲第第
，繫果為時，並原院理。認聲第第
，繫果為時，並原院理。認聲第第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而言。如原審法請不合法未之駁 而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駁 第二項者，第三審法院亦 得將該案退回原審法 院依該條規定處理， 附此敘明。</p>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四 第一 三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一 項之聲請，具有停止原 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 其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 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 原審判決於原上訴期間 屆滿之日確定。</p>	<p>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下，當事人提出上訴， 上訴前階段審查所生之 與提起上訴所待第三審 繫屬別，須許可上訴後 力有院裁定向第三審發 法，始與上訴效果，故 ，提起審移第三百七十九 第第請，應先賦予其 止</p>

力訴法條請三十定無之第確事十一
 效上審二聲第八裁即定於告刑六第
 之可原十回或百項請確決即本百訂
 定許經八駁，三三聲決判日日二增
 確請，百項定第第該判審之考第，
 決聲法三一確依三，該判審之考第，
 判如合第第定院之者原，審原定參則定，
 審但不依二裁法院之駁回止力項，規爰規則定，
 原。係院之之審二駁停效二定訴四項。
 於，請判其算準。

三、

形聲審但計標訴
 情之原，何之上
 之訴止力如確可
 書上停生效應明許
 但可生之間有請
 一項許發定期須聲
 一量不確定仍因
 第裁固決確，仍因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同之確審定院人又當得決溯日間時增
 不審決原裁法請。為內判宜之期定爰
 果移判以之審聲準，間故不示訴確，
 效發生審應請三或為訴期，亦宣上其當
 之發原不聲第時時上訴利間決原為允
 訴然故間回、回請可上權時判以日為項
 上當，時駁時、駁聲許在之審應之較二
 與，不果之院定時駁回請人在之審應之
 ，，效定法確裁撤聲事享確及，屆間訂
 四、至於形另之條一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 當條許押三訴法 事人依第一項規定聲受自可三審 之二第訴，如押被期間許可三審 可上訴，其羈押為裁定入第 者，法院起，算入第 審之日羈押期間。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 法院應即通知第二審 院，依第一百二十一 第二項規定裁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效力，併此敘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下，當事人提出聲請 並非當然發法院之 繫屬第三待第三審後，始 力，須待可上訴法院提起 裁定向第三審相同之第 上訴發生相應就前段 效果，自應第三項。故 零為特別規定。上訴 人提出許可被告受羈 請，如第三審法院決 ，於第三審上訴前，該 是否許可期間應算入 段羈押或期間，宜有 審之羈押規定，爰增 確項。</p> <p>三、如第三審法院已為許</p>
---	---	--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

與審二「此羈應之及法裁。百項第八或，訴對押由自
生移百指，於即定應審定項三一至百可間上，羈應
發之一所」關，裁自二規二第第，三許期起力於仍定，
即同第項中其他分法院法俾條文依二訴第為之提效關，裁
，相屬二訴及其他處法法院法俾條文依二訴第為之提效關，裁
定訴自第上及之審審，該增事條可院之定生移其處法
裁上，條審押項二審審，該增事條可院之定生移其處法
之起果一三羈事第三通知爰當九許法條裁發之及關審
可提效十第際押由，時院定，於十請審二駁尚未同羈之第

<p>第三百八十六條 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裁判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p> <p>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p>	<p>第三百八十六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p> <p>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p>	<p>屬當然，併予敘明。</p> <p>一、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正及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項。</p> <p>二、至於依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二第第一項上訴，經法院認為適當，因第三審法官請裁第三審法官及他造當事人得補自由書或追未修正。</p> <p>三、</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第一條之規定。</p>	<p>第三審與第二審既同屬上審，故關於特別審判，除理論上應非審判之規定，而非</p>

		第一審審判之規定，爰參 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增訂，本條已無再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行言詞辯論： <u>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u> <u>二、以原審判決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之情形而上訴之案件，第三審法院認有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見解之虞者。</u>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一、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為慎重應行言詞辯論，正當程序；以原審觸及憲法或憲法解釋或先例見解之案件，倘上訴爭論，應由法院提起三審指摘，應予重行言詞辯論，以當判決之背最見案認重之詞。

三、依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聲請許可上訴之案件，經第三審法院許可者。

其他案件，第三審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二項之言詞辯論，由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行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三審之言詞辯論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得並法院法續致律重定詞律裁當案之項
解，法背之一法之裁言法升進類論第一
見流審違法之之上而過焦提增是辯論第
同交三決事判及則，透聚於而是詞正第
不通第判從裁涉原形，可助進而服言修
使溝；審有保其他有情訴，當有，信行爰
，充分信原且確其具等上，質之有，爰
辯論，以召既令造性見要許辯爭判事件必規定。

二、第一項以外之其他案審例充分重要聽
件，第三審法院得審需求，是否充分重要聽
酌個案實際需求，是否充分重要聽
如上述理由是否充分重要聽
、所涉爭議是否充分重要聽
、是否特別保障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辯並權，一決，之突論三，或涉，必詞項院辯，訟得
詞清職其第判形人成辯第論現所點有言二法詞定訴不
言釐依尤條審情事造詞請辯發件爭認行第審言決於自
、於，；一原之當免言聲詞院案律院得訂三請之關，
要助等論零銷決障避行人言法該法亦增第聲駁前定，
必有議辯百撤判保，宜事行請酌要審自爰至人准決裁
之否爭詞四書為適權，自當院促審重三，。事為判之
權是決言第但自妥審，又法可慎之第時，論定當所屬序
審論解行依項並為聽襲。審亦妥及如要辯規就論係程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抗告，亦無庸敘述理由（第四段、第三條），併此敘明。

三、法律，要度察人爰項。訴備需識五款依言，法制審必高檢察二項。自具所知十二得行，法律之備之辯任第三之其論業七第亦其，上法論具知識、勝文第格因辯專百項，由嚴可屬辯由知人克條至資，詞律三一旨定為許係詞應業理方行列師告言法第第一意規，採上言自專代，現移律被審度照一法項，三兼質有，法律、之正並具或三高參之立三第審本遇時法官為修，又人第之，條之第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審案僅被且一條五認項設告護屬
於辯論人，一第長同公被辯乃
至詞上訴護三款審得指師指論，
。言若或任有第一形時規定律由辯
論行倘官選未項情要款人並詞
辯院，察官選未項情要款人並詞
詞法件檢告案第一款有第六辯辯人當
第一項之必六護護行然。

四、宣涉，國，之，刑，重
審因奪利定重刑，刑嚴
原，剝權規嚴死死為
案件之治條為處告最
第一款命政六最科宣節
第一之生與第節得經情
項刑告民約情不既及
第一死被公公犯，件涉
告及且際非罪案必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見所罪之之害示對審，予害見四當得，述提等如
約意，之人言被侵為法三時，給被意第適院狀，陳、施例
公性出重殺換有受故司第要，、述訂謂法情、近、設
開般指嚴意，必遭，顯，必式人陳增所審切願遠護之
前一點為故行件益生彰重有方訴屬爰至三一意願離戒定
而號五最於罪案法發並尊認當告家，。第量庭距及決
，六十節限重類生命果，之若適、其會定，考到益、全適
罪十三情僅嚴，此生結重命院以告或機規式合括益安妥
之三第謂，極，人之慎生法得被人之項方綜包實解，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音科，論實之點見並力節訂增
 人，聲之。辯之見爭一，人細院爰
 之有送見詞利意律統等之等法，爰
 述使用傳意言權元法及持院算司要，
 陳使互示言權元法及持院算司要，
 為或相表之審多、理維法預算司要，
 得面或相表之審多、理維法預算司要，
 由書影像備審聽、通審能最高及授之項。
 以及技設三關保障、溝集中效最組允規第
 五、

既重定論之可者，應指
 項有明辯一項許者，復
 第一具，詞一請人長
 及案件言第聲護判
 條權案行條或辯
 九生命之應十一訴任審
 生爭議法院上選法院
 關爭法三經未選法院
 攸律審第，案件，未選法院
 就法三且，案上訴，第二
 第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
 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
 理人、辯護人或他造當
 應由檢察官或代理人、
 人之代理人，即行均無
 述後，自訴人均無者，
 及自訴人到庭者，得不
 辯護人到庭者，得不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依本
 法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
 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
 外，審判期日，被告或
 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
 人到庭者，得由檢察官
 或他造當事人陳述後，
 辯護人陳述後，即行

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辯論。

定公設辯護(第三落之權，前或律師為被
告辯護(第二)倚賴權，或律師辯護人於者，爰
辯護被告辯護之案審判不得逕事第三本條之選任辯
護三審法院自日本刑、修正其他法或不自周，辯護人
法參考百條理護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百條理護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條理護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理護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護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知，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於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保護，未或辯或併需。
未或辯或併需。
或辯或併需。
辯或併需。
或併需。
併需。
需。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行政院意見：若被告已自行選任辯護人，當可認其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業已獲保障，倘被告所自行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再之濫用，未到庭，實無人遭參酌之，其免本條規定請參酌之，在當法院判決。訴訟，建請一、被告之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辯論，逕行判決。</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u>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u>、<u>第三百七十九</u></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p>	<p>一、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以符法制。 二、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八十一條所列情形，涉及重大</p>

條之一及第三百八十一條所列之情形。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原審判決後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

法律救濟法事書第十正款第二分本五或保留列之項但將
重要特別查文但第八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重特別查文但第八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予第三調條三百爰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法令、重特別查文但第八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違背法令、重特別查文但第八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爭及應予特別查文但第八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議宜列為權調條三百爰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允依職權現行第三條並刪除第三條後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院得依職權現行第三條並刪除第三條後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項，又現行第三條並刪除第三條後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第一款所涵括，爰修第四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第一款並刪除第三條後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現行條文但書款部審之第免保增列之項但將
款保留；第法律除「之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為落實予刪除等文字後周後存現之刪
質，則刪除「之予延為被之條除，將
款則刪除等文字後周後存現之刪
」。另為求決不配合現之刪
。原審人並配款列
法，並配款列
書，第四移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
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
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
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
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

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
正，酌修本條後段文字。

<p>以判決駁回之；其逾 第三百八十二條於第 三項審理未上訴者， 亦同。</p>	<p>以判決駁回之；其逾 第三百八十二條於第 三項審理未上訴者， 亦同。</p>	
<p>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 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 ，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 訴之部分撤銷。但顯然 於判決無影響之情形， 不在此限。</p>	<p>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 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 ，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 訴之部分撤銷。</p>	<p>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 理由者，為治癒原審判 決之瑕疵，自應將原審 判決之部分撤銷；惟原 審判決之瑕疵，顯然於 無影響者，等同於無實 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p>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 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 ，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但應為第三百九十九條 或第四百條之判決者， 不在此限： 一、應諭知免訴或不受 理。</p>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 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 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 ，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 ，不在此限： 一、雖係違背法令，而 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 可據以為裁判</p>	<p>一、序文「左列」一語， 改為「下列」，以符 法制。 二、因本法修正後，第 三審，因審採行嚴格法 律後，審後，審為更 審，應以發回或發交 為原則，自有就第三 審為例，</p>

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

三、原審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
理者。

三、有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四款或第五款之
情形者。

法院應自為判決之情
形，予以明文列舉之

三、要。第三審為嚴格
符合審之特質，並配
法律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得修正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一
項所列情形，即應就
銷件自知免訴或判決
諭二、原審、變更判
已廢止、原免、死亡
；被告經赦免、人審
。但第三百九十三條
為第四百條之當事
因利益及管轄之正
確性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仍須依各該規判定處
 理，爰修正條資至背事實形撤銷否，依定百為
 仍不本後第第四審判然確定三判件第定，第一此
 須得本條二三百條。審，確第審案諸決據條，併
 依得本後第第四審判然確定三判件第定，第一此
 各為，條百條。雖影在法後為審就於項敘
 該為，條百條。雖影在法後為審就於項敘
 規判併「九」，係違於情於是法院判決其第四書
 定判決，原修九以，達於情於是法院判決其第四書

四、

一、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條以外之情形，應將該案發交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條以外之情形，應將該案發交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

除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原審法院依其調查所得，或

<p>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但第三審法院認依其調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p> <p>前項發回或發交之判決，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受其拘束。</p>	<p>法院同級之他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此時為避免案件無謂延宕，自得就該案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但書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二、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下級法院認其判決中具或見遵之束，自應於判決發回或發交時，應於其據以發回或發交之理由中，增訂第二項。</p>
<p>第四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條前段及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判決，法官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p>

之意，經評者
之，並於書面
上，並書具
法律不，具
法見簿，補
持意見內記。
所多數評日附
時多於三日予
議與載後應
評見記決，應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上見考評三允記資院不或判原原院法律讞，十八一局有
律意參於後，附以法之訴為回與法院律讞，九十零終始
法數有載決者，以審情上自發交他之審價百九百之，
之與可能記評面加條三案回決件發之記三考三百四書限，
達與可經於書書本第因駁判案或級附第參第三百第但為
表雖亦如並具決訂又，能審將，同開以具以第及項決
所，雖亦如並具決訂又，能審將，同開以具以第及項決
決見，亦如並具決訂又，能審將，同開以具以第及項決
判意不同價值簿內於爰增。判決，可原或法院前，見決明條前第
判意不同價值簿內於爰增。判決，可原或法院前，見決明條前第

<p>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p> <p><u>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p>	<p>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p>	<p>適用。</p> <p>一、目前司法實務上關於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尚有不同見解，為杜爭議，並確保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亦即，被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之名義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相反。</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均未修正。</p>
<p>第四百零五條 <u>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審裁定或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u></p>	<p>第四百零五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p>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之要件，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輕重之限制，現行第三百七十</p>

一、第四百零三條之裁定。

二、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

前項聲明異議，準用抗告之規定。

對於第一項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現訴，正型法院第三。之第四告法。百訟定二但參號法
，故上訴，修塔法院第三。之第四告法。百訟定二但參號法
，不得有字等審向必救合百起向機第事之、一、三所
除，自金高第二制之有如四提予濟法刑條書第院六原
刪「不案，符合於第二制之有如四提予濟法刑條書第院六原
合謂法院益符關於第二制之有抗利裁、書應之訴日本八但至法第指
配所法實為，造，定，或有抗利裁、書應之訴日本八但至法第指
之審在。造，定，或有抗利裁、書應之訴日本八但至法第指
因文三存要構審裁定，起權開條、書應之訴日本八但至法第指
六條第無必級構審第一為法院於，零一項者異民條百第三之院旨
行於已之審第一為法院於，零一項者異民條百第三之院旨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院之另一合議庭，附此敘明。
<p>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p>	<p>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p> <p>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p> <p>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p> <p>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p> <p>四、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p> <p>五、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p> <p>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p>	<p>一、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52號解釋意旨參照）。從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否再行抗告，亦即，是否於抗告之外，提供</p>

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
於依第四百零五條不得
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

二、
應由。級零考四刑條及
自由。審百參第國十項
自型四爰法德百一
之塔第，訟、三第
成字合正，訴條第正
機會，金配修事七法修
機形金之修事七法修
濟立法符合之刑二十法
救重為符合之修事七法
次立符，造五條日本二
二、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
依本法所為不得聲明
不服之裁定或處分，
得依第三百七十八條
之一各款所列事由之
一，向第三審法院提
起特別抗告。
對於下列裁定提
起特別抗告者，前項
事由之限制，不適用
之：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

一、
二、
本條新增。
在金字塔型審級構造
下，為充分發揮第
三審法院統一法律
之功能，關於依本
法所為不得聲明不
服之裁定或處分，
各款所列情形，一
者爭濟
議，道，由第一
管道，由第一
審查並統一
審級見
構造
見本
法之
有一
者爭
濟
法院
見解

定抗告或聲明異議，法院所為之裁定。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或聲明異議，法院所為之裁定。

前二項之特別抗告，準用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二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依本法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得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款所列事由之一，向

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三、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及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或聲明異議者，法院關所案件應予全權審查，影響重大，應予增訂第二項。

四、爰為使特別抗告之程序有所依循，爰增訂三項。

行政院意見：

一、因應法律第一審兼採修正或嚴格訴訟第一審改許高等或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

對於下列裁定提起特別抗告者，前項事由之限制，不適用之：

-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或聲明異議，法院所為之裁定。
-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或聲明異議，法院所為之裁定。
- 三、對於高等法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
- 四、對於高等法院自為關於扣押、通緝、搜索、鑑定、或將其他處所之特別抗告。

，聲三列三抗
定得第所第三
裁例外以一向
為例得之一，
所，僅條一，
法院告，八之
法抗議十由法
審得異七事法
二不明百示審
告。

- 二、惟高序重大及大百示告。對於逾裁，影而亦
訟程及權之第所予衡考因原明裁甚裁
涉由定限一給資、或復聲之益之
為若民實應條均，利，上請告所訴再影
訴有自認不之得以
為人事，八，利，
院定預響項十由權
法裁干影事七事之
等之大及大百示告。
高序重大及大百示告。
- 三、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準用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

重啟審判，自應允以
提起特別抗告。
四、鑑於本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所定得為抗告及其他羈身、醫規人、訟四法自抗當
之情形，及其押、察入、醫規人、訟四法自抗當
押、搜索、扣押、監送、入、醫規人、訟四法自抗當
體檢查、通被告送、入、醫規人、訟四法自抗當
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規人、訟四法自抗當
院或其他處所之預、定、訴、第、等、起、保、障
定，均屬重大之刑、事、條、高、者、提、保、障
民自參考第三百零四條之規定，自應予權利，以保障
爰法項院應給之權利，以保障
人訴訟權。

D7CC412CF21AFA4D
行政院第37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除
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除
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

本法第四編「抗告」以下
並無其他章節，爰將「本
章」修正為「本編」。

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第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無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其在補正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第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無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其在補正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

- 一、為配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之條文第三項。
- 二、第一項、第二項均未修正。

<p>為准許之裁定。</p>	<p>為准許之裁定。 <u>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u></p>	
<p>第五百零六條 (刪除)</p>	<p>第五百零六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 前項上訴，由民事庭審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刪除，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套採行第三審強制辯護制度。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相關人事組織、辯護資源、法規修訂、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均有預為籌劃安排之必要。鑑於此次訴訟制度之改革，非有相當時間之準備，顯難順利施行，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一，於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又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明定之，俾利遵循。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二十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p> <p>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仍應依施行前法定程序終結之。</p>	<p>現行條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第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護套採行第三審強制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相關人事、辯護資源、教育研習、宣導等，均須預先訂劃第一項明文之施行日期，由新制推行。</p> <p>三、本次上訴制度之修正，趨嚴，亦以此為核</p>

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係就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情形，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使其等提起第三審上訴，僅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即以嚴格法律審，積極落實檢察官、自訴人之實質舉證責任。惟刑事訴訟法改採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新制後，已足以促使檢察官、自訴人善盡實質舉證責任，本法自無就相同事項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九條規定。另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改採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新制，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該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該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就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一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情形，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使其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特定事由為限，亦即以第三審嚴格落實檢察官、自訴人之實質舉證責任。惟刑事訴訟法改採兼許格法律審制後，促使新檢察官、自訴人</p>

		<p>善盡實質舉證責任， 本法自無就相同事項， 重覆規定之必要，爰 予刪除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第八條案件於本法 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於最 法院判決而在得訴於在 高法院之期間內、已或在 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 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 第三章規定。</p>	<p>第十條 前二條案件於本法 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於最 法院判決而在得訴於在 高法院之期間內、已或在 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 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 第三章規定。</p>	<p>為配合第九條之刪除，爰 修正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 適用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施行前，被告經法 院延長羈押者，其效力 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年</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 適用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施行前，被告經法 院延長羈押者，其效力 不受影響。</p>	<p>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之 增訂，且為維持程序之安 定性，避免人民原有訴訟 權益受到影響，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明定在本法本 次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 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 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p>

<p>○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修正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p>	<p>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不論施行前案件已否終結，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以符法制。</p> <p>二、本法刪除第九條之修正，係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新制，故其施行日期，亦應配合新制，俾免法律適用出現空窗，致</p>	

，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實務運作發生無法可據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因應。